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114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檢、警、調、廉、海巡共同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維護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今（12）日下午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平臺成員，召開「114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政府預計在 2030 年前投入新臺幣（下同）9,000 億元持續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為排除不法外力介入綠能產業，並制止不良廠商違法經營破壞產業形象，臺高檢署自 110 年起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114 年 1 月 23 日函頒「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海巡、經濟部能源署、台電公司等跨機關力量，積極查緝綠能犯罪，擴大犯罪情資蒐報，完善行政法規，推動行政透明，深化與綠能企業對話，為建構公平、透明、廉能的綠能投資環境投入心力。

本次會議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會中由嘉義

地方檢察署陳鼎文主任檢察官進行查緝綠能犯罪標竿案例分享，交流執法經驗，續由法務部廉政署就建置太陽光電案場可能衍生之風險及因應作為專題報告，末由經濟部能源署就太陽光電大型案件管控平臺運作成效報告。本次會議結合執法查緝、廉政治理及綠能主管機關之行政透明作為，有效促進跨機關交流合作，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知能，展現政府全方位維護綠能產業的決心。

二、臺高檢署張檢察長督請各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持續深化與綠能企業交流訪視，呼籲業界自律，落實法律遵循，暢通檢舉管道，共同守護廠商權益

113 年及 114 年由各地檢署綠能專責檢察官帶領轄區警、調、廉、海巡執法人員，至綠能企業及案場進行聯合訪視，已完成 109 家；114 年更對設置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地檢署轄區內裝置容量達 20MW 以上申設中之大型光電案場辦理專案訪視，已完成 52 個案場；辦理綠能企業座談會或論壇，共計 39 場次，由檢察官講授綠能犯罪案例、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區辨、倡議企業落實誠信治理及法律遵循；研編「綠能防貪指引手冊」為業界、行政機關提供指引；支持成立與綠能主題相關之中央及地方廉政平臺，公私協力，加速跨機關溝通，推動綠能犯罪防治作為。本年度透過各項平臺工作與企業建立交流，強化對執法機關的信任，共同守護廠商合法權益。

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查緝綠能犯罪，成果豐碩

(一) 通案執行成果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累計查辦綠能相關犯罪案件 221 案，羈押 44 人，起訴 142 人(86 案)，緩起訴 23 人(7 案)，扣案(含扣案帳戶內

金額) 1 億 742 萬 4,115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合計金額超過 1.5 億元，另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名錶 7 只、金飾 1 盒。

(二) 靖平專案執行成果

最高檢察署統合各級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自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8 月底，發動三波「靖平專案」執行綠能掃黑肅貪行動，查獲鄉長 3 人、民意代表 8 人、公務員 17 人，共 191 名被告，羈押 22 人，查扣現金 4,308 萬 3,000 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四、推動淨零轉型為國家的重要目標，有賴全民共同守護，本次會議以「檢警調廉及海巡主動出擊，強力查緝不法」、「推動綠能廉政平臺，深化公私協力」、「宣導區辨圖利與便民，促進依法行政」及「善用《綠能防貪指引》，健全防貪體制」，作為未來各機關協作之重要行動宣示。此外，民眾若發現任何不法犯罪線索，請踴躍提出檢舉。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將持續嚴查速辦，溯源刨根，以最堅定的力量，為國家打造健全、清廉的綠能投資環境。



會議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



臺高檢署白忠志檢察官提出報告



會議情形